

收文編號：1060005636

議案編號：1060502071004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01

案由：總統府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是否收費相關說明」及「國慶典禮對原住民族不當的形容相關說明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總統府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三典字第 106100229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依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提出有關「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是否收費相關說明」及「國慶典禮對原住民族不當的形容相關說明」書面報告各乙份，請卓參處。

說明：依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相關決議事項辦理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一五及一一六項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蘇院長嘉全、蔡副院長其昌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蔡召集委員易餘、段召集委員宜康、尤委員美女、柯委員建銘、李委員俊俛、葉委員宜津、劉委員權豪、鍾委員孔昭、廖委員國棟、王委員育敏、林委員為洲、吳委員志揚、楊委員鎮浚、鄭委員天財、江委員啟臣

代理秘書長 劉 建 忻

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是否收費相關說明書面報告

案由：

大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相關決議(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、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一五項)略以：「本院於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出決議，要求行政院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，並落實規費法精神。迄今已有頗多政府機關業依規費法或國有財產法之規定，對提供員工停車空間收取費用。

103至105年度總統府實際提供員工停車之車輛數分別為122輛、132輛及130輛，均未收取費用。據該府說明，南、北廣場為公益使用，於活動空檔時提供該府、國防部公務車及員工車輛停放，因供停車之廣場並非停車場，故無訂定停車收費標準。惟一般民眾於路邊停車均需付費，且道路兩邊亦非停車場，總統府實不應以該廣場非停車場為託辭，而獨厚其員工。爰此，請總統府研議相關解決之道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法制委員會。」

謹就上開決議報告如下：

壹、研析意見

一、本府南北廣場設置目的

本府南、北廣場為多功能廣場，除維安需要外，主要係供國家慶典(如元旦升旗典禮、國慶等)及免費提供給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

辦理政策宣導或大型公益活動等使用。為善盡資源利用，平時除供本府、憲兵二一一營公務車輛停用外，所餘空間亦供本府員工、志工、周邊機關單位、來府採訪新聞之記者、晉見總統副總統大型團體暨來府參觀團體等臨時停車之用；另本府為國政中樞，在本府周圍遇有集結遊行、陳情抗議事件時，須提供警安單位停放警備車輛。

二、不宜開放一般民眾停車之理由

- (一) 避免運用車輛安裝爆裂物置於廣場引爆，因縱深過短對安全維護對象造成危害，亦波及旅遊民眾安全。
- (二) 本府國慶、元旦升旗等重大典禮(觀禮區及新聞採訪區)及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之公益活動(如路跑、寒士30等)，皆需結合南、北廣場進行，恐因停放車輛複雜造成難以管控清場，而影響安檢、彩排等各項活動進行。
- (三) 不確定活動造成車輛遷移問題：本府為國政中樞，因應臨時性集結遊行、陳情抗議或舉辦活動等偶發事件，需管制周邊道路或廣場，對於停放之車輛將亦進行臨時性遷移，產生付費卻不能停車之情形。
- (四) 本府周邊常有大型集會遊行活動，南、北廣場如開放民眾停車，易導致支援本府軍、警車輛無法停放，且無相關場(腹)地可供人員集結及兵力部署，而影響後續防處任務。

基於前述設置目的與相關限制情形，故其性質與一般停車場設置之目的與管理皆有不同，不宜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。

貳、處置作為：訂定停車收費辦法

經參採大院決議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進財政負擔公平，本府參酌周邊行政機關收費方式及金額，於106年3月6日訂定「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收費原則」，僅提供本府員工、調用人員、經常到府工作之廠商或人員及周邊機關單位（國家安全會議、憲兵二一一營、國史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）停車，採無固定停車方式，按月收費新台幣三百元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，且遇有任何臨時性需求，必須配合進行清場淨空。十月份因國家慶典及預演等需求，可停車日期較少，月費酌減為二百元。

參、結語：

在考量本府維安及南北廣場之特殊性等因素下，適量開放本府南北廣場予員工及周邊機關停放車輛，並收取合理的費用，除響應政府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及節能減碳政策外，亦達成大院使用者付費及財政負擔公平之建議，預估可達歲入50萬元之目標。

國慶典禮對原住民族不當的形容相關說明書面報告

案由：

大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相關決議(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、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一六項)略以：「…為免此種難登大雅之堂之用語再度竟然出現於中華民國國慶典禮中，更欲加強總統府方與籌備委員會之聯繫，以對中華民國國慶典禮有更加嚴謹與慎重之規劃。爰請總統府就上述對原住民族不當的形容提出書面報告。」

謹就上開決議內容報告如下：

一、事件緣由

經查臺灣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約53萬人遍佈於全島各地，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分別為：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、鄒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，共計16族。各族群擁有獨特之文化、語言、風俗習慣，是臺灣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與資產。

上(105)年國慶大典上，主持人原欲以幽默的口吻，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名的印象，卻竟以「邵太太打卡，阿薩不

魯哥，被嚇得跑走啦」諧音之不當方式介紹臺灣16個原住民族名，讓多數原住民族人感到不受尊重，引發外界議論。

二、處理過程

為彰顯國家生日普天同慶意涵，歷年國慶皆由政府及民間各界約200個團體組成委員單位（國慶籌備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慶籌會），共同籌辦國慶相關事宜，並共推立法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；其組織包括「會本部」、「大會處」、「民間遊藝處」、「體育活動處」、「環境佈置處」、「秩序處」、「秘書處」等，其中於總統府前舉行之國慶大會，即由慶籌會大會處籌辦。

有關主持人言語不當引發爭議乙節，本府立即請慶籌會檢討改進，慶籌會主任委員蘇院長嘉全及秘書長花政務次長敬群並於上年10月11日於媒體公開道歉，蘇院長並強調「不管是任何慶典或是平常活動，主持人都不該拿族群來開玩笑」。

三、未來解決方案

106年元旦本府擔任總統府升旗音樂會之指導單位，除全程督導主辦單位規劃活動內容，將對司儀稿全文亦詳予審閱，使元旦音樂會順利舉辦。

另本府參加本(106)年2月17日內政部召開之國慶大會籌辦討論會議，特別轉達大院建議，並獲與會者共識。

未來本府參與國慶典禮及各項重要活動，除與主辦單位保持密切合作及聯繫外，亦將請主辦單位務必審慎把關各項文稿、活動節目安排及主持人講稿等內容，以防患未然，避免重蹈覆轍，並務使活動內容圓滿和諧，落實大院建議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